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6059 苗栗市國福路6號
承辦人：羅佩珍
電話：037-331931 分機
傳真：037-364427
電子信箱：mlh96@tc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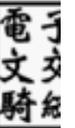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衛藥字第1030023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工皂免工廠登記設置標準、申請手工香皂流程、手工皂申請設立、變更、停、歇、復業案件須知、營業場所地址圖及設備簡圖、『手工皂製造』登錄申請表(103D018263_103D2004196.doc、103D018263_103D2004197.doc、103D018263_103D2004198.doc、103D018263_103D2004199.doc、103D018263_103D2004200.doc)

主旨：有關手工皂製造販售相關事宜，請各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依規辦理，避免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來民眾針對手工皂製造免工廠登記之疑義，造成民眾誤以為免工廠登記後，既可製造販售而觸犯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法規。
- 二、香皂係屬化妝品管理，依據「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」第十五條（工廠登記證及設廠標準）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前項工廠之設廠標準，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違者爰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建請協助轉知轄內所屬機關知曉，檢附手工皂製造相關事宜流程暨表單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2014-09-11
15:32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